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

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控股”）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程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海通证券”）作为海航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公司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披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披露公司正在就此重大事项进行积极商谈和论证，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披露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谈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披露了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9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披露公司正在联合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披露公司正在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正在同步进行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披露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沟通、协调和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8年2月24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披露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披露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披露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报告》。发布了《海航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了独立董事意

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障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有/潜在交易对方涉及海航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独立第三方；标的资产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行业涉及航空主业、维修、飞行训练、酒店等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领域；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时进行配套融资；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股权架构尚需进一步调整，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和论证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预计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正在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现有/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将视具体方案及有权机构审批后确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海航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披露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报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发布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暨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同意公司向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发布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0），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分别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仅作为协议双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发布了独立董事就延期复牌事项及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同意意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公司正在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披露了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报告》。发布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6月9日。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于2018年4月24日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于2018年5月3日发布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披露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行业涉及航空主业、维修、飞行训练、酒店等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领域，方案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海外资产，最终资产规模、境内外资产占比及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具有证券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股权架构尚需进一步调整，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和论证中。公司正在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 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海外资产，工作量较大，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航控股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 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 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方案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进度，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5 个月前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航控股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预计公司能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5 个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并复牌。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